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商业性食用菌种植保险（不含宁波）（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食用菌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食用菌种植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食用菌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品种适合当地种植；
- （二）生产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 （三）菌种健康、基料达标、能满足菌菇栽培需要；
- （四）堆料、下种符合农时要求。平栽菌菇的播种起始日、袋（瓶）栽菌菇的预计开袋（瓶）起始日，均须按菇房编号分别在保单特别约定栏（或保险清单）内载明；
- （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第四条 下列菌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保险事故中的在种的菌菇；
- （二）已经采收的菌菇；
- （三）不在本保险规定承保范围的菌菇；
- （四）菌菇制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基本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雷击；
- 2、暴风、台风、龙卷风；
- 3、暴雨、雹灾、雪灾；
- 4、低温（特指草菇）。

第六条 可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病虫害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秀珍菇、香菇、茶树菇、金福菇、平菇、白秀姑：链孢霉、绿霉菌；
- 2、金针菇：绵（软）腐病、细菌性斑点病；
- 3、杏鲍菇：绵（软）腐病、绿霉菌、螨虫；
- 4、草菇：基腐病、线虫；
- 5、姬菇、木耳：菌蚊虫害；
- 6、真姬菇：链孢霉、螨虫、绿霉菌；
- 7、双孢蘑菇：绿霉菌、蛛网病和线虫。

可选保险责任生效以投保人明确表示投保并缴纳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为条件。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

（四）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的；

（五）菌种的质量问题；

（六）动物侵食践踏；

（七）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其它病虫害；

（八）冻害、低温以及倒春寒造成损失的。但保险列明的草菇遇到低温灾害不在此限；

（九）毁种弃管行为；

（十）病虫害观察期内发生病虫害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对免赔率之内的损失；

（二）设施的自然倒塌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按传统菇棚包括塑料大棚栽培的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每茬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保险数量（平方米）×保险茬数×保险单价（元/公斤）

每茬保险产量参照近三年保险标的的每茬每平方米平均产量的算术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茬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按现代工厂化方式培植的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保险数量（平方米）×保险单价（元/公斤）

约定保险产量时带根与否，应当在保单的特别约定中予以说明。

保险产量参照近三年保险标的的每平方米平均产量的算术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保险单价根据保险标的的的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基本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每次事故设置相对免赔率 10%；可选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每次事故设置相对免赔率 30%。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按传统菇棚包括塑料大棚栽培的保险标的的保险期间在适宜范围内据实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标的的全部收获完毕与保单自然终止日不一致时，以先发生者为先。

菇种	可保茬数	每茬菌菇可收潮数	茬内各潮均隔日数
1、双孢蘑菇	1	9	25
2、金针菇	1	3	25
3、秀珍菇	2	5	20
4、香菇	2	5	22
5、茶树菇	1	8	30
6、金福菇	1	3	45
7、平菇	1	5	25
8、白秀菇	1	5	30
9、草菇	10	2	20
10、杏鲍菇	1	3	35
11、姬菇	4	5	7

12、木耳	4	4	10
13、真姬菇	5	1	-

除另有约定外，工厂化方式培植的保险标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病虫害观察期，保险标的在观察期内因病虫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可免除病虫害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菌菇种植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菌菇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种植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统一投保的可以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与请求赔偿有关的事故证明；

（四）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如遭受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的交叉损失，应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合理确定非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对非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按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的损失金额后，再计算保险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按传统方式栽培的保险标的：

1、保险标的发生基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每茬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损失数量（平方米）×（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保险事故损失率×保险单价（元/公斤）

保险事故损失率=出险当“潮”菌菇赔偿比例（见赔偿比例表）

2、保险标的发生可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每茬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损失数量（平方米）×（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保险事故损失率×保险单价（元/公斤）

保险事故损失率=出险当“潮”菌菇赔偿比例（见赔偿比例表）

赔偿比例表

菇种	每茬可以收菇潮数	当“潮”菌菇赔偿比例（%）									
		第1潮	第2潮	第3潮	第4潮	第5潮	第6潮	第7潮	第8潮	第9潮	第10潮
1 双孢蘑菇	9	100	85	70	60	50	40	30	20	10	
2 金针菇	3	100	50	20							
3 秀珍菇	5	100	70	40	25	15					
4 香菇	5	100	70	40	25	15					
5 茶树菇	8	100	85	70	60	50	35	20	10		
6 金福菇	3	100	70	30							
7 平菇	5	100	70	40	25	15					
8 白秀菇	5	100	70	40	25	15					
9 草菇	2	100	20								
10 杏鲍菇	3	100	70	30							

11	姬菇	5	100	70	40	25	15					
12	木耳	4	100	60	30	15						
13	真姬菇	1	100									

（二）按工厂化方式培植的保险标的：

1、保险标的发生基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损失数量（平方米）×（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保险事故损失率×保险单价（元/公斤）

保险事故损失率=基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的平均每单位损失产量/保险产量

2、保险标的发生可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保险赔偿金=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损失数量（平方米）×（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保险事故损失率×保险单价（元/公斤）

保险事故损失率=可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的平均每单位损失产量/保险产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原件）；
- （2）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自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在 8 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七)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 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 mm(含)以上的降水。

(八)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的雹灾。

(九)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菌菇生产带来的危害。

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 6 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十)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三)低温: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现象。

(十四)相对免赔率:相对免赔率是指保险标的的损失未达到保单规定的百分数时,保险公司不予赔偿,达到保单规定的百分数时,保险公司不作任何扣除而全部予以赔偿。

(十五)工厂化方式培植:通过温控、湿控、通风、光照设备,在一定空间设施内对食用菌子实体生长进行精准化管理,实现周年化规模生产及电力、机械、农艺技术有机结合的生产方式。